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而刊發。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經營者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修訂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

經修訂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包括：(i)於2018年7月到期，相等於7.5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ii)於2017年7月到期，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及(iii)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當永利路氹竣工後，預期永利路氹將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客房和套房、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

與被取代的信貸融通一致，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決策的能力或權利，此屬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

於2012年7月31日，WRM訂立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WRM的優先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外還設有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當永利路氹竣工後，預期永利路氹將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客房和套房的五星級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我們繼續積極落實這個新項目的最終設計和時間表。有關項目的總預算估計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

有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仍未償還的循環貸款。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拆息或香港銀行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拆息或香港銀行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WRM已就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下的借款由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份資產、WRM的股權及(受若干完成後事宜所限)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WYNN RESORTS, LIMITED被施加的具體履約責任

與被取代的信貸融通一致，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此屬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而刊發。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被施加的前述特定履約責任仍持續存在，我們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適當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預期提交8-K表格

我們預期，Wynn Resorts, Limited將於2012年8月1日或前後就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8-K表格。我們將刊發獨立公告，詳細載明8-K表格被審閱的方式。謹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8-K表格乃由Wynn Resorts, Limited而非本公司編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RM(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其修訂、更改、補充及重列WRM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Wynn Resorts, Limited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香港銀行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當時生效者為準)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美國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永利路氹」	指	WRM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預計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大型綜合渡假村

-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
- 「Wynn Resorts, Limited」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